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便于与下属成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利于对外工作开展，公司拟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同时，因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需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其中涉及行政审批的业务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文件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的范围为准），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燃气具销售、服务；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开发、建设、运营、销售、服务；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4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序号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6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7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8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9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p>
10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11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2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13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14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裁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15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p>

序号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受总裁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18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条款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